

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 112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5 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揮官：李麗娥

發言人：徐敬嵐

防災業務負責人 1：張翠容

防災業務負責人 2：朱芋蓉

防災避難箱：無

其他：彭榮培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2/9/8			112/9/11
2	113/2/20			113/2/21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1-1
圖目錄.....	1-2
表目錄.....	1-3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4
1.1 依據.....	1-4
1.2 目的.....	1-4
1.3 架構.....	1-4
第 2 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.....	2-1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3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3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11
表 2.4 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.....	2-13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7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22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4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4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5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3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3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19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2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2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3

圖目錄

圖 1.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4
圖 2.1	校園周邊道路圖（瀏覽日期：112 年 9 月 5 日）.....	2-2
圖 2.2	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3
圖 2.3	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	2-17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21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21
圖 2.5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23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3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19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1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3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11
表 2.4	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.....	2-13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8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	2-22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	2-23
表 2.8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5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7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9
表 3.3	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.....	3-8
表 3.4	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.....	3-9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	4-14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1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 校 全 銜	新竹市立北區南寮國民小學				
地 址	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465 號	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 子 信 箱	
校 長	李麗娥	校 長	0963-356015	05187@ems.hccg.gov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張翠容	總務主任	0933-858938	arung1755@mail.nlps.hc.edu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徐敬嵐	學務主任	0958-893349	rpn1239@mail.nlps.hc.edu.tw	
班 級 數	共 40 班 ☒ 含附設幼兒園 2 班 ☒ 含分散式資源班 3 班 ☐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		87
			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	
			志 工		5
			學生人數		一 般 學 生
身 心 障 礙 學 生	7				
本校相對位置圖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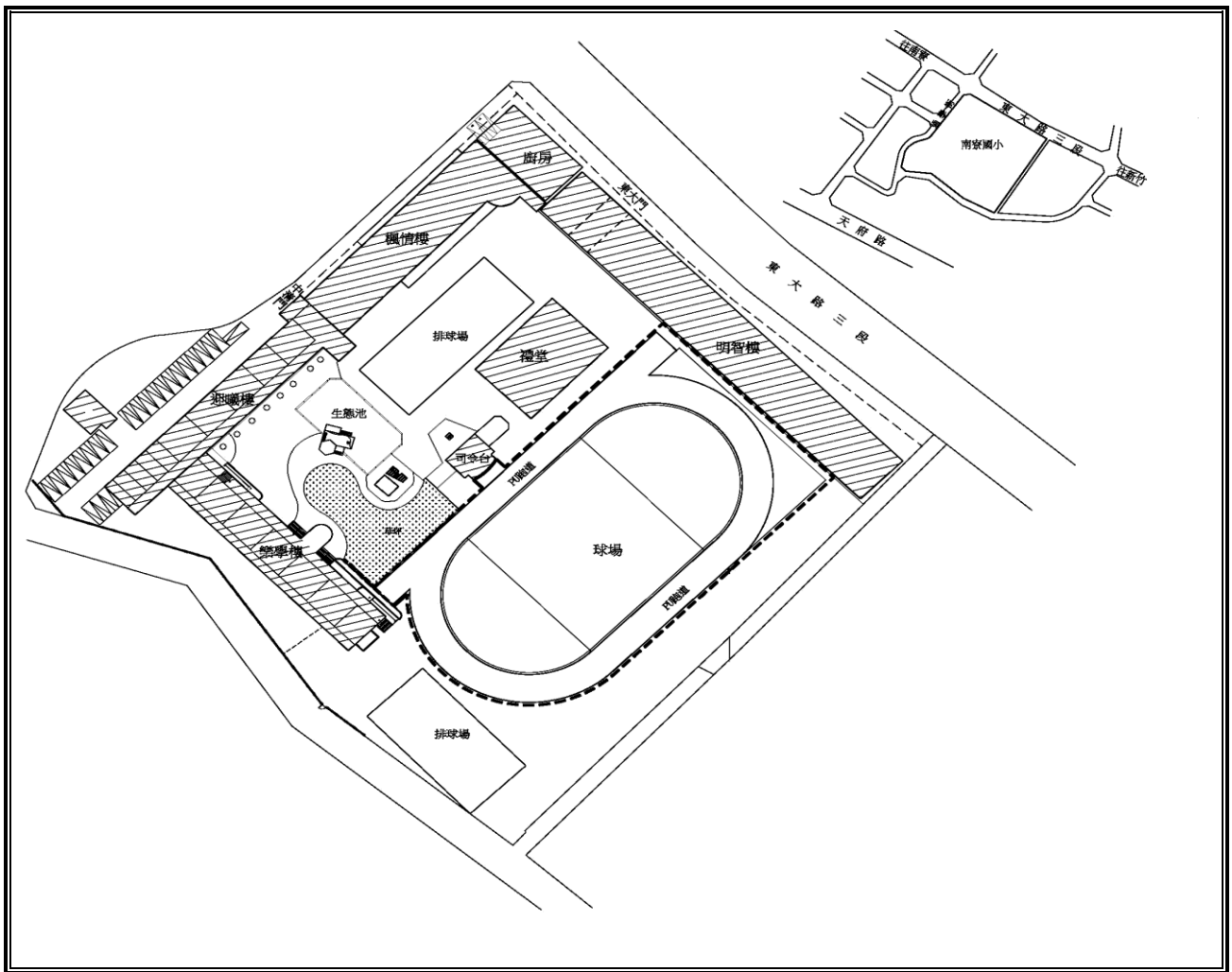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（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5日）


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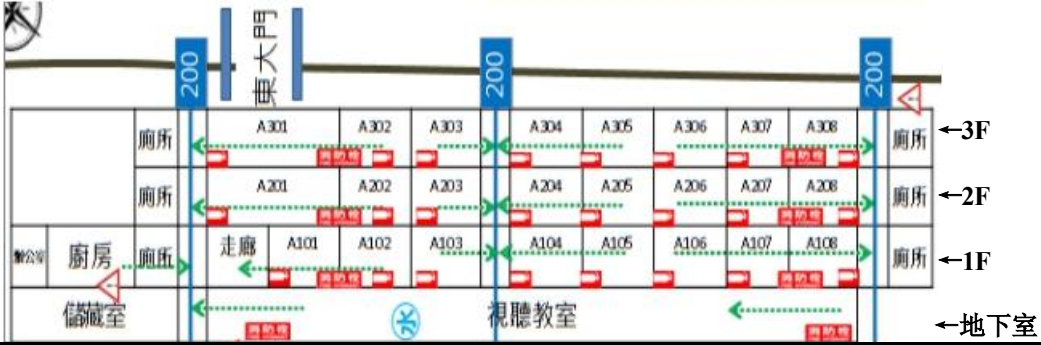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建築物共有 4 棟；廚房共有 1 間；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共有 2 間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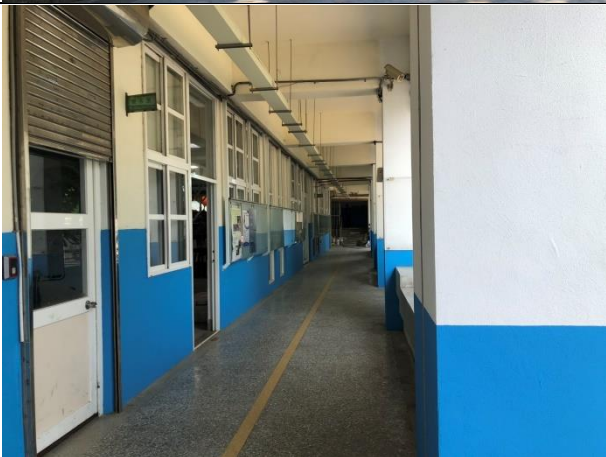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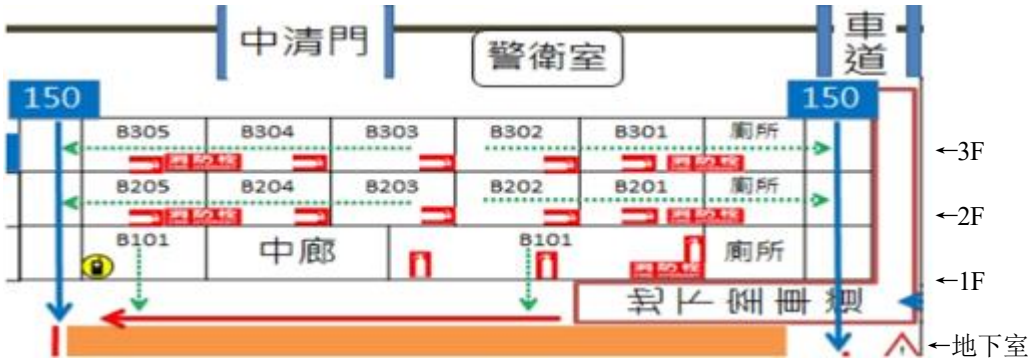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	明智樓	總棟數－編號	4－1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2 年 9 月 5 日	填表人	徐敬嵐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☒ 是，類別：_____	建造年代	民國 83 年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地面樓層數	3 樓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地下樓層數	1 樓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2 年 09 月 05 日		
	補強工程	☐ 無 ☒ 有，補強日期： <u>110</u> 年 <u>05</u> 月 <u>12</u> 日(驗收完成)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
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☒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☒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☒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☒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 <u>自然教室</u>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(__ 個) ☐ 救助袋(__ 個) ☒ 緩降機(<u>2</u> 具) ☐ 避難滑梯(__ 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(__ 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(__ 座) ☒ 其他： <u>滅火器 14 具</u>				
	空間總數	26 間	一般廁所	6 間	樓梯總數	3 座
	容納人數	60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1 座

建築物名稱		明智樓		總棟數—編號	4—1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/牆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☒ 走廊外側有牆	
	與鄰棟間距(公分)	☒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
	備註	無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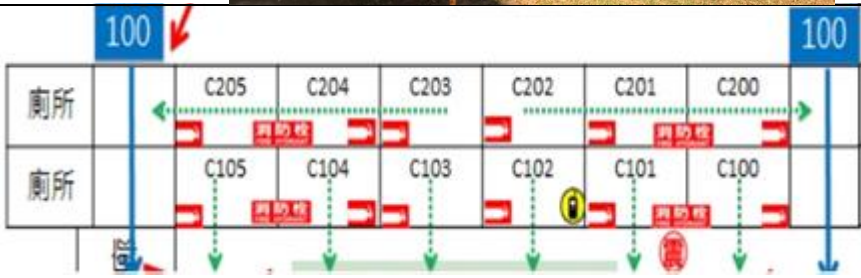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	正面				
	側面				
平面配置圖	地下室至三樓				
建築物名稱		楓情樓	總棟數—編號	4—2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2 年 9 月 5 日		填表人	徐敬嵐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☒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88 年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	地面樓層數	3 樓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1 樓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2 年 09 月 05 日			
補強工程	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
	構 造 形 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平 時 用 途 (可 複 選)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☒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☒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☒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避 難 設 施 或 設 備 (可 複 選)	☐ 救援平臺 (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個) ☒ 緩降機 (2 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座) ☒ 無障礙斜坡道 (1 座) ☒ 其他：滅火器 14 具				
現 況 調 查	空 間 總 數	12 間	一般廁所	3 間	樓梯總數	2 座
	容 納 人 數	40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	1 座
	梁 柱 裂 縫 或 滲 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
	梁 柱 鋼 筋 裸 露 鏽 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/牆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☒ 走廊外側有牆		
	與 鄰 棟 間 距 (公 分)	☒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
	備 註	無				
建 築 物 名 稱		楓情樓		總棟數—編號	2—1	

照片	正面	
	側面	
平面配置圖	地下室至三樓	

建築物名稱		晨曦樓	總棟數－編號	4－3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2 年 9 月 5 日	填表人	徐敬嵐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☒ 是，類別：_____	建造年代	民國 58 年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地面樓層數	2 樓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地下樓層數	0 樓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2 年 09 月 05 日		
	補強工程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

構 造 形 式	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平 時 用 途 (可 複 選)	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☒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☒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
避 難 設 施 或 設 備 (可 複 選)		☐ 救援平臺 (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個) ☐ 緩降機 (___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 (___座) ☒ 其他： <u>滅火器 14 具</u>				
建 築 物 名 稱		晨曦樓		總棟數—編號		4—3
現 況 調 查	空 間 總 數	15 間	一般廁所	4 間	樓梯總數	2 座
	容 納 人 數	19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	0 座
	梁 柱 裂 縫 或 滲 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
	梁 柱 鋼 筋 裸 露 鏽 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/牆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☒ 走廊外側有牆		
	與 鄰 棟 間 距 (公 分)	☐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☒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
備 註		無				

照片	正面	
	側面	
平面配置圖	一樓至二樓	 ←2F ←1F

建築物名稱		樂學樓	總棟數—編號	4—4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2 年 9 月 5 日	填表人	徐敬嵐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☒ 是，類別：_____	建造年代	民國 76 年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地面樓層數	2 樓
	增 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地下樓層數	1 樓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2 年 09 月 05 日		
補強工程	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
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 (SC)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☒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 (含廁所) ☒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☒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 (___個) ☐ 救助袋 (___個) ☐ 緩降機 (___具) ☐ 避難滑梯 (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座) ☒ 無障礙斜坡道 (1 座) ☒ 其他：滅火器 14 具				
建築物名稱		樂學樓		總棟數—編號	4—4	
現況調查	空間總數	11 間	一般廁所	0 間	樓梯總數	2 座
	容納人數	35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	0 座
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		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☒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
	備註	無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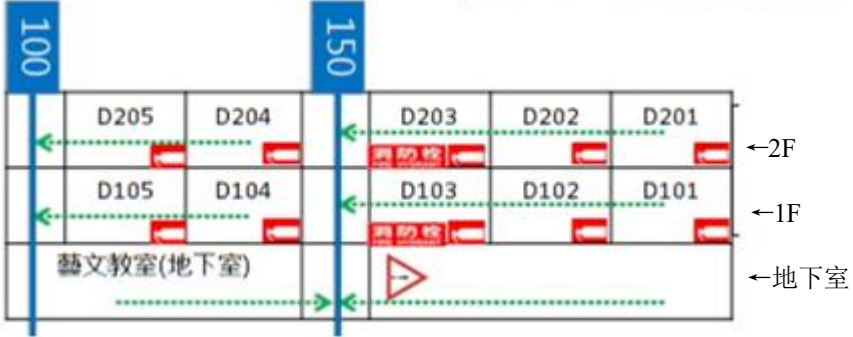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	正面	
	側面	
	地下室至三樓平面配置圖	 ←2F ←1F ←地下室
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房位置	☐ ____樓（位於__樓） ☒ 獨立大樓（地面 1 樓，地下 0 樓）		
填表日期	112 年 09 月 05 日	填表人	徐敬嵐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232.11	建造年代	民國 86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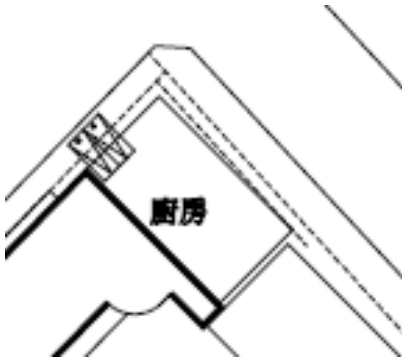
管 理 人	徐敬嵐	手 機	0958-893349
代 理 人	彭榮培	手 機	0932-949559
電 力 負 荷	220V ___A，110V <u>200</u> 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 風 設 備	☐ 自然通風 ☒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☐ 吊扇 ☐ 其他：_____		
採 光 照 明	☐ 窗自然光 ☒ 日光燈 ☐ LED 燈 ☐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：_____		
消 防 系 統	☒ 滅火器： <u>7 具(乾粉滅火器)</u> （型式、數量） ☒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：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☐ 否 ☒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照 片			
平面圖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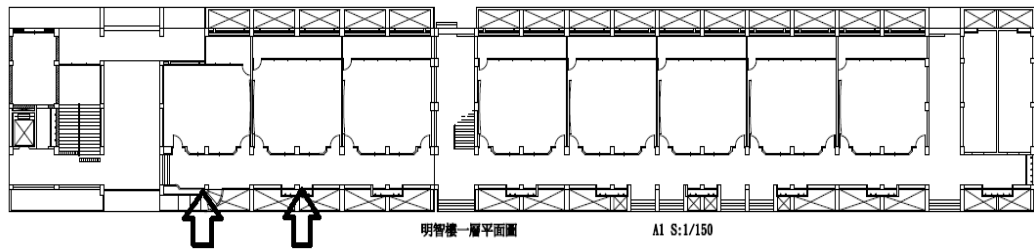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4 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

名 稱	自然教室	總間數—編號	2—A101、A102
大樓名稱	明智樓	樓 層	一樓
填表日期	112 年 9 月 5 日	填表人	徐敬嵐
用 途	自然教室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46.8
管 理 人	徐敬嵐	手 機	0958-893349
代 理 人	彭榮培	手 機	0932-949559
電力負荷	220V ___ A，110V 200 ___ A，其他：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風設備	☐ 自然通風 ☒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☒ 吊扇 ☐ 其他：___		
採光照明	☐ 窗自然光 ☐ 日光燈 ☒ LED 燈 ☐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：___		
消防系統	☒ 滅火器：2 具(乾粉滅火器)（型式、數量） ☒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：___		
防護具	☐ 急救箱 ☐ 沖身洗眼器 ☐ 個人防護具：___		
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？		☒ 否 ☐ 是放置地點：__	
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？		☒ 否 ☐ 是	
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？		☒ 否 ☐ 是	
是否具尖銳器具？		☒ 否 ☐ 是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	☒ 否 ☐ 是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	☐ 否 ☒ 是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	☐ 否 ☒ 是	

照片



平面圖



二月份校舍安全檢核表

校名：南寮國小

113年02月21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檢 查 結 果		備 註
			符 合	待改進事項	
一般性要點	1	校舍以及各教學區，有標示清楚危險地區，禁止師生進入	✓		
	2	校舍建築修繕時，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	✓		
	3	學校應備有急救物品，並定有送醫管道以應意外傷害發生即時救助	✓		
	4	承辦人定期檢查並送組長查核，每週送主任查核，每月送校長查核	✓		
	5	確實執行公務保管制度，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保養及維修以常保安全	✓		
	6	確實依法執行修繕辦法	✓		
	7	校舍空間無閒置情形	✓		
	8	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	✓		
門窗	1	校門門鎖警示及斷電系統無損壞，操作使用正常	✓		
	2	樓梯門、電動門（鐵捲）無損壞故障，使用正常，電動門啟動是否正常	✓		
	3	各類門鎖（教室、倉庫）無損壞故障，使用正常	✓		
	4	窗戶框無損壞故障，使用正常	✓		
	5	教室門鎖無損壞故障，使用正常	✓		
	6	窗戶玻璃無破損現象，能抵擋風雨	✓		
	7	安裝防盜設施者，無鏽損及斷裂現象	✓		
天花板、梁柱、牆壁	1	外牆是否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	✓		
	2	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	✗	崇學樓2樓隔間牆面龜裂	112年已報市府未核定
	3	圓牆無傾斜及裂縫現象	✓		
	4	梁、樓板、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	✓		
	5	樑無傾斜及龜裂現象	✓		
	6	天花板無呈現龜裂、鋼筋外漏或鏽蝕現象	✗	晨曦樓教室呈現龜裂、鋼筋外漏及鏽蝕現象	已報市府會勘評估
	7	天花板無漏水、混凝土剝落及明顯變形或0.3cm以上之裂縫現象	✓		
	8	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	✓		
	9	天花板材質材料未被白蟻侵入或破壞	✓		
	10	室內懸吊物（如燈具、吊扇、影視設備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	✓		
	11	高度1.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	✓		
柱	1	柱無傾斜、龜裂、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外漏或鏽蝕現象	✓		
	2	柱與地面無裂縫及本身無明顯變形或0.3cm以上之裂縫	✓		
	3	走廊柱無銳角	✓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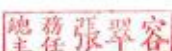
二月份校舍安全檢核表

校名：南寮國小

113年02月21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檢 查 結 果		備 註
			符 合	待改進事項	
線	3	電源線路開關及插座是否裸露及不平常	✓		
校園	1	校園內無地坪滑動、塌陷現象	✓		
	2	擋土牆、邊坡無裂縫或傾斜	無		無此項
	3	無基礎下陷或建築物傾斜的現象	✓		
消防備	1	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、照明設施是否可正常操作	✓		
	2	滅火器及消防箱（栓）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	✓		
	3	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	✓		
	4	消防箱（栓）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、吊掛平整	✓		
	5	滅火器有無過期、壓力是否充足	✓		
避難逃生安全規劃	1	有無避難路線指標損壞或脫落	✓		
	2	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	✓		
	3	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	✓		
	4	安全門、出入口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	✓		
	5	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	✓		
危險物品管理	1	是否有實驗室、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（含保健室）	✓		
	2	易燃物品及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	✓		
	3	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	✓		
	4	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	✓		
	5	廢氣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	✓		
	6	是否設有專人管理	✓		
校樹	1	整體樹木生長狀況是否已有部分明顯枯損	✓		
	2	樹葉生長是否大部分偏向單側	✓		
	3	樹皮是否有明顯異常、裂痕、脫落	✓		
	4	樹幹是否有明顯膨大突起、空洞、腐朽	✓		
	5	樹根是否有明顯損傷、腐朽、破裂、盤根隆起	✓		
	6	是否有明顯病蟲害（褐根病、潰瘍、白蟻、蛀幹性甲蟲、刺吸性昆蟲…）	✓		
	7	樹木生長線有無影響到電纜線	✓		需定期修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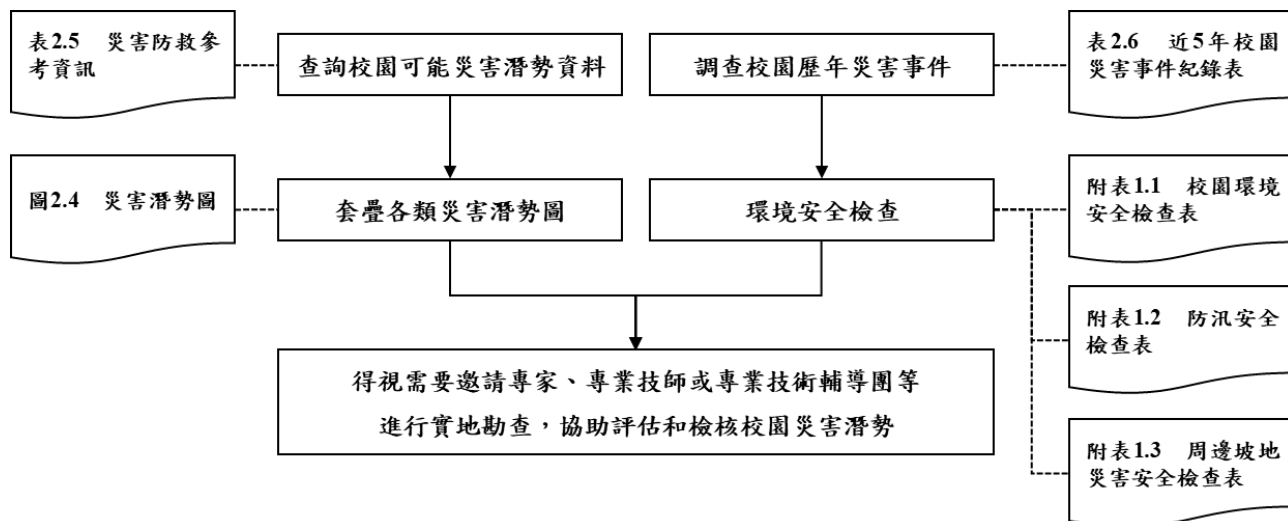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5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2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特色防災校園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全民防災 e 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，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大規模崩塌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服務網		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及「便民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及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災害潛勢地圖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海象洋面」、「乾旱情勢」及「寒害情勢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3D 災害潛勢地圖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災害風險介紹」、「災害領域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」、「調適百寶箱」及「知識服務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氣象模式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目錄」及「系統公告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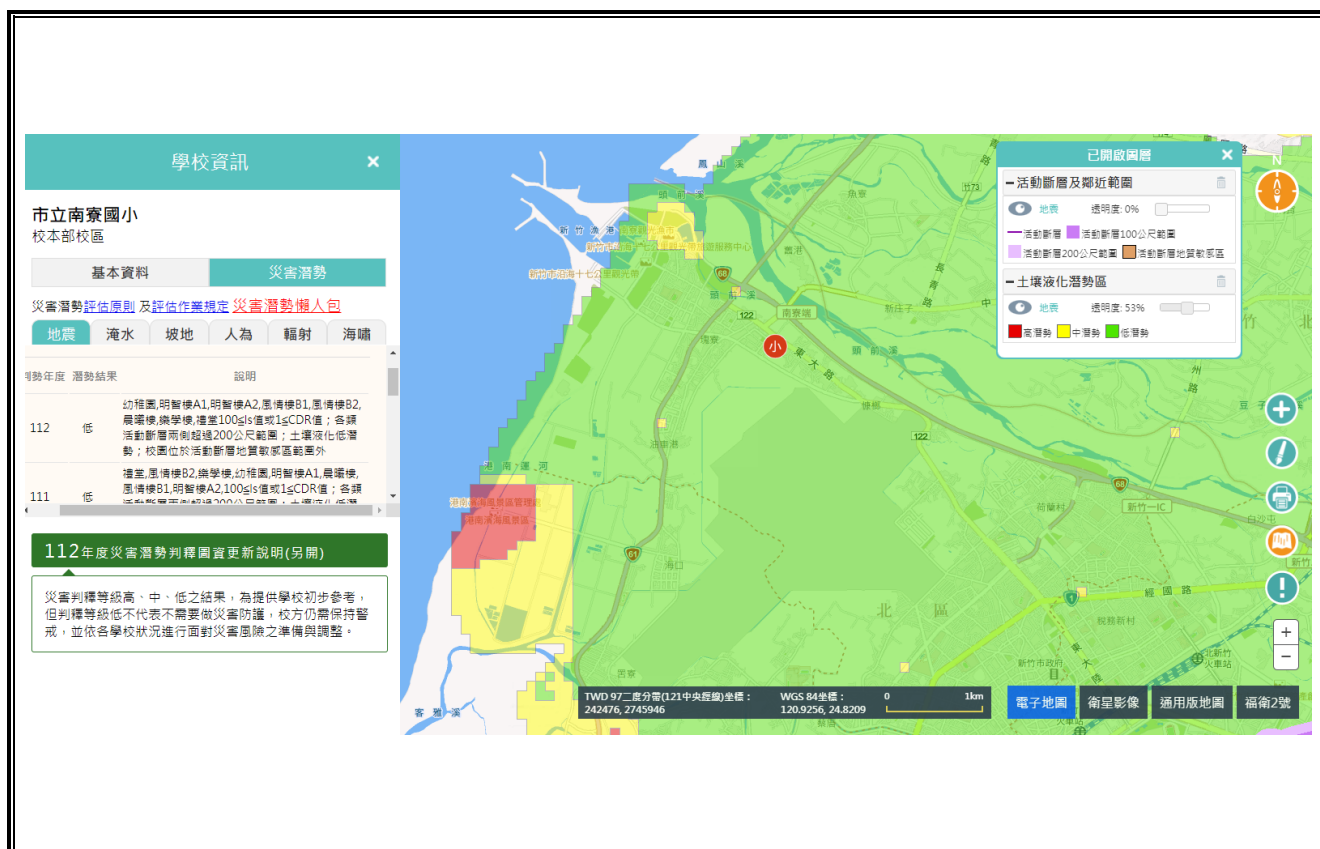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5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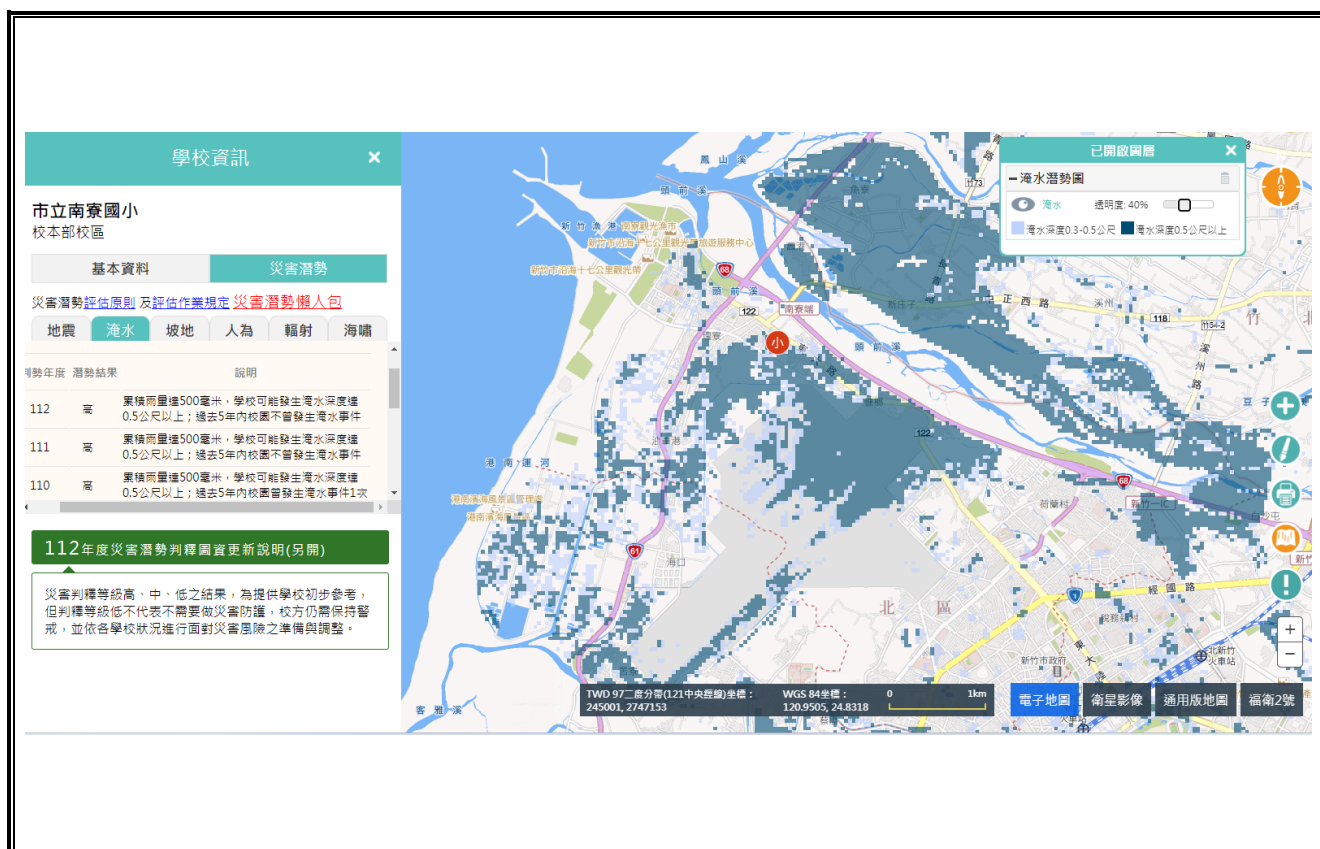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5日)

表 2.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08 年 4 月	地震	樹幹掉落	因地震搖晃，導致楓情樓側邊小徑旁楓香樹幹掉落，幸無師生經過。	0	樹木	申請學校喬木修剪
2	108 年 4 月	地震	外牆及門柱磁磚剝落	因地震搖晃，導致明智樓及楓情樓磁磚剝落及教室門柱牆裂	0	牆壁	申請補助修復
3	108 年 5 月	大雨	採光罩破裂	因急速大雨，導致採光罩無法支撐積水重量而破裂	0	採光罩	申請學校風雨走廊採光罩修復
4	108 年 4 月	地震	樹幹掉落	因地震搖晃，導致楓情樓側邊小徑旁楓香樹幹掉落，幸無師生經過。	0	樹木	申請學校喬木修剪
5	112 年 4 月	豪大雨	花台剝落	因豪大雨沖刷，幼兒園花台混擬土剝落	0	花台漏水	申請補助修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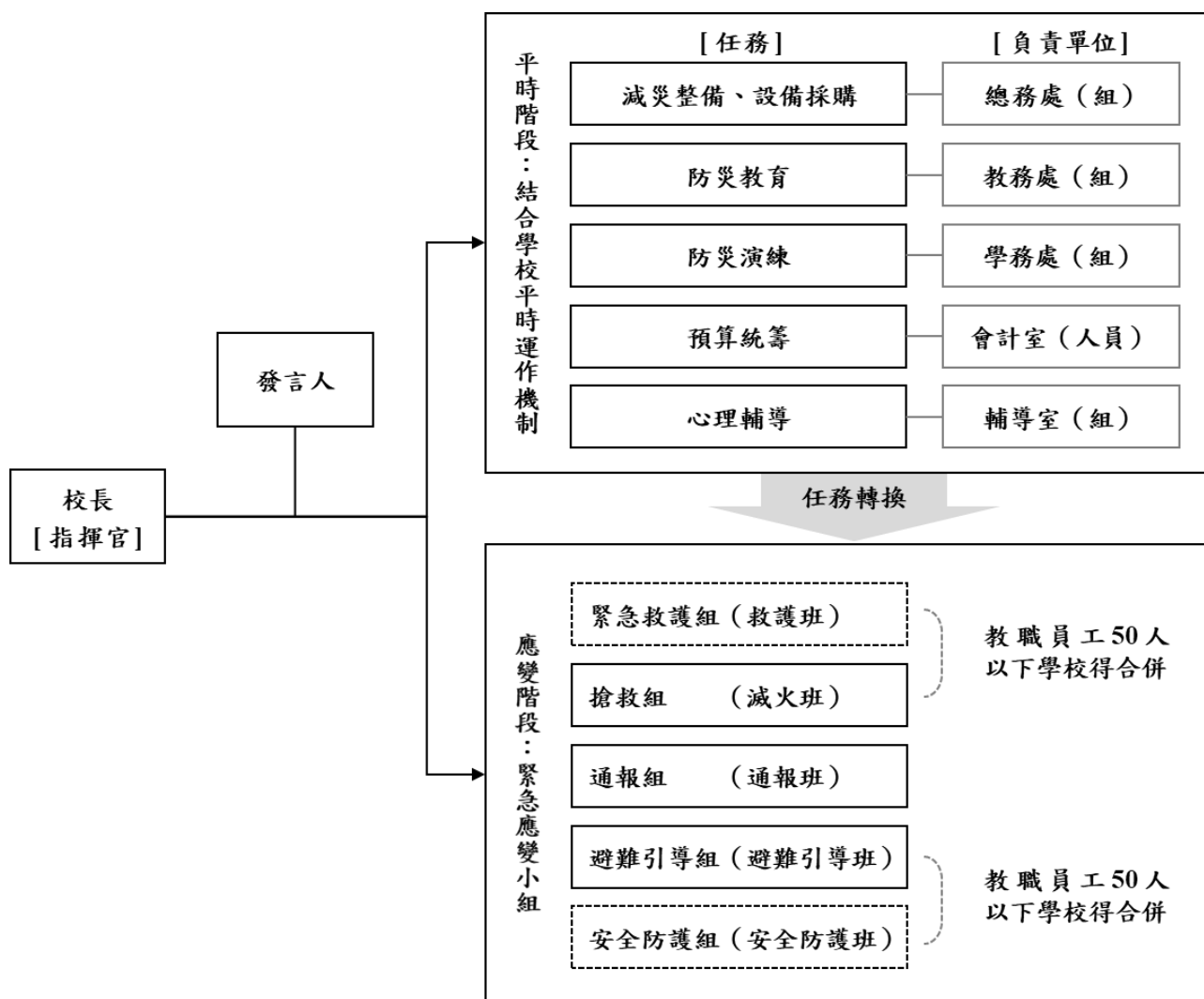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8.1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

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

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
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指揮官	校長	學務處	李麗娥	-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-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學務處	教務處	徐敬嵐	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學務處	張翠容 彭榮培	➤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➤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➤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➤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學務處	總務處	徐敬嵐 朱芋蓉	➤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➤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➤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總務處	徐敬嵐 朱芋蓉	➤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主計處	總務處	蔡書宜	➤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➤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處	教務處	洪玉茹 盧怡均	➤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身障師生協助	輔導處	教務處	邱佳寧 陳禹彤	➤ 身障員工一名：肢體障礙類別 ➤ 身障學生一名：肢體障礙類別

表 2.8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李麗娥	0963-356015	校長		➤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➤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徐敬嵐	0958-893349	學務主任		➤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徐敬嵐	0958-893349	學務主任	如學校人力有限，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。	➤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➤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➤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	組長	張翠容	0933-858938	總務主任		➤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➤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➤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➤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➤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➤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➤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➤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➤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➤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	組員	彭榮培	0932-949559	職員		
		劉曉文	0955-610499	職員		
		彭燦煌	0926-925600	警衛		
		劉吉龍	0928-137422	警衛		
		張素霞	0961-192741	約聘人員		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黃淑娟	0935-115509	輔導主任		➤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➤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➤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➤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➤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➤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
	組員	李孟嫻	0977-077865	資源組長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➔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葉怡惠	0935-262028	生教組長		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
	組員	朱芋蓉	0929-109672	活動組長		
		張博翔	0912-075145	體育組長		
		楊嘉菱	0912-090689	文書組長		
		戴邑玲	0919-361246	輔導組長		
		陳婉妙	0935-345570	教學組長		
		梁錦芬	0935-389473	出納組長		
		呂佳穎	0919-307806	幼兒園主任		
		李郁瑤	0985-135656	人事主任		
安全防護組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劉麗娟	0921-333241	教務主任		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	組員	鐘秀施	0936-878056	研究組長		
		羅文明	0921-531180	資訊組長		
		張瑜君	0928-581351	註冊組長		
緊急救護組	組長	曹亦蓉	0972-210726	環衛組長		➔ 設立急救站。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(救護班)	組員	王怡婷	0958-390082	護理師		➤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➤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➤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➤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		楊雁婷	0989-569507	營養師		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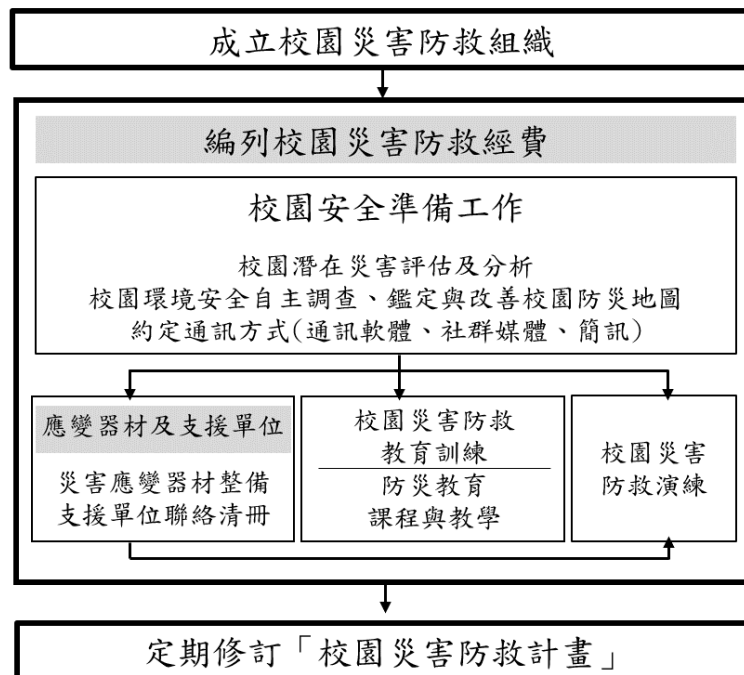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

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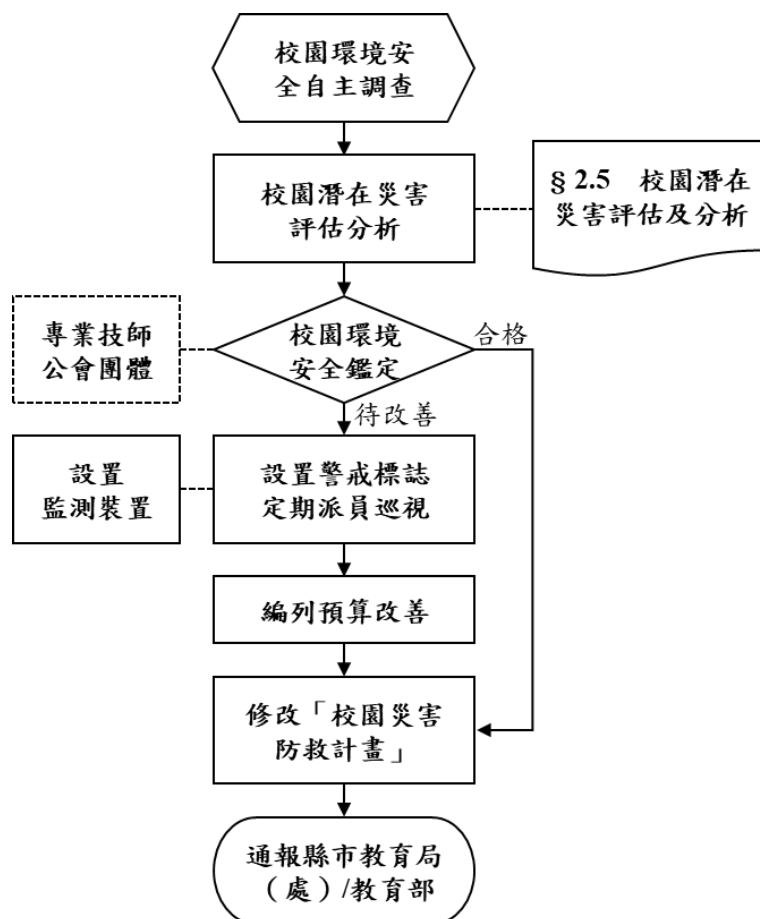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因此，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本校採取 Line 學校群組(南寮大小事)及各班級 Line 班群方式，利於災時聯繫家長。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

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

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 112 年度 9 月 15 日防災演練檢討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0 日 13:3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李麗娥 校長

紀錄：曹亦蓉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麗娥 校長、徐敬嵐 主任、劉麗娟 主任、張翠容 主任
黃淑娟 主任、李郁瑤 主任、蔡書宜 主任

伍、主席報告(指揮官):

室內同學趴下、掩護、穩住的動作迅速確實，感謝大家以及感謝學務處對學校防災演練與教育宣導的付出，但疏散時的速度仍有待加強。

陸、綜合檢討

學務主任：夥伴們好，非常感謝今日所有人員的協助，應到學生數 994

人，將近千人的疏散工作，僅花費 4 分半完成，實在難得!!

惟在災害面前，希望搶分奪秒，珍惜所有人的生命，下週(9/21)的預演工作，希望能將疏散人員的時間再加快，也請夥伴利用時間機會教育，一起學習避難過程中自救救人的關鍵。

柒、指揮官檢討與總結

1. 災害發生時，若是正在戶外上課，請授課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就地掩護的動作，以減少傷害的發生。

2. 若該組有人員不在，要立刻啟動代理機制，因此請各位組長需要再確認一次組員執行任務的狀況。

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 112 年度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 防災演練檢討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 13:3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李麗娥 校長 紀錄：曹亦蓉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麗娥 校長、徐敬嵐 主任、劉麗娟 主任、張翠容 主任
黃淑娟 主任、李郁瑤 主任、蔡書宜 主任

伍、主席報告(指揮官):

本次國家防災日流程順暢，同學趴下、掩護、穩住的動作也十分迅速確實，感謝大家以及感謝老師對學校防災演練與教育宣導的付出，平日正確宣導初級防護及正確疏散觀念才能讓學生建立防災觀念。

陸、綜合檢討

學務主任：今日舉行的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，各班都確實做到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，學生也很認真完成演練，感謝老師和同學的學習以及認真的態度，讓防災演練過程順利。

柒、指揮官檢討與總結

1. 災害發生時，若是正在戶外上課，請授課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就地掩護的動作，以減少傷害的發生。
2. 若該組有人員不在，要立刻啟動代理機制，因此請各位組長需要再確認一次組員執行任務的狀況。
3. 學校往後將安排其他形式的無預警防災演練，讓大家都能熟悉面對各種災害的應變方式，期望做到無人員傷亡之目標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100	雙	總務處	彭榮培	✓		
安全帽	100	個	教職員工處室	教職員工	✓		
防災頭套	975	個	各班教室	每個學生	✓		
簡易式口罩	100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雨具	50	套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	✓		
哨子（警笛）	50	個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	✓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（移動式）抽水機	1	組	總務處	彭榮培	✓		
（移動式）發電機	2	個	明智樓地下室	彭榮培	✓		
挖掘工具	1	支	總務處	彭榮培	✓		
緊急照明燈	160	組	校園各處	彭榮培	✓		
清洗機	1	組	總務處	彭榮培	✓		
擋水板	2	個	明智樓地下室	彭榮培	✓		
滅火器（ABC）	138	支	校園各處	彭榮培	✓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夜間警示燈	50	組	校園各處	彭榮培	✓		
警示指揮棒	2	組	警衛室	彭燦煌	✓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8	件	學務處	葉怡惠	✓		
手電筒	5	個	警衛室	彭燦煌	✓		
警戒錐	30	只	學務處	葉怡惠	✓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3	個	學務處	朱芋蓉	✓		
監視器	3	臺	警衛室	彭燦煌	✓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3	支	學務處	朱芋蓉	✓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(AED)	1	組	警衛室	彭燦煌	✓		
急救箱	41	組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	✓		
氧氣筒/瓶	2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	1	件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骨折固定板	5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三角繃帶	41	個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	✓		
冷敷袋/熱敷袋	2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額溫槍/耳溫槍	43	支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	✓		
醫用口罩	300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酒精	60	瓶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消毒水	80	瓶	學務處	曹亦蓉	✓		
疏散用品		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健康中心	王怡婷	✓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200	個	總務處	劉曉文	✓		
其他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7	套	總務處	張翠容	✓		
檢核日期	112年9月5日		檢核人簽章		活動組朱芋蓉	校長簽章	教務處李麗娥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)	備註
消防及醫療單位			
新竹市消防局南寮分局	03-5361157	消防車、救護車	
新竹市國軍醫院	03-5348181	救護車、急救人力與技術	
警政單位			
新竹市警察局南寮派出所	03-5362331	警車、警察人員維安服務	
公共設施公司			
臺灣電力公司新竹市區營業處	03-5230121	電力修復技術	
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管理處	03-5712141	水力修復技術	
縣市主管機關			
新竹市政府	03-5216121	災害搶救與行政支援	
新竹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	03-5216121	災害搶救與行政支援	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	03-5216121	災害搶救與行政支援	
新竹市政府衛生局	03-5226133	災害搶救與行政支援	
新竹市政府環保局	03-5368920	災害搶救與行政支援	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	03-5216121	災害搶救與行政支援	
其他支援單位			
家長會長(彭士育)	0933265656	校園災害搶救與協調支援	
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	02-33437855	災害通報與整體救災行政支援	

表 3.3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

辦理時間	2023 年 9 月 13 日、2023 年 9 月 16 日、2023 年 9 月 21 日、2023 年 10 月 3 日
辦理地點	禮堂、操場、小操場
辦理對象	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
	
說明:2023 年 9 月 13 日小一避震”趴掩穩認證”	說明:2023 年 9 月 16 日學生家長交通事故教育講座



說明:2023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



說明:2023 年 10 月 3 日四年級消防闖關地震車體驗

表 3.4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

演練時間	2023年 9 月 15日 、 2023年 9 月 21 日
演練人數	980
結合外部單位支援	☐ 有 ☒ 無
納入學校行事曆	☒ 有 ☐ 無



文字說明

地震時就地掩護，遵守避難三步驟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。待地震稍停，學生有秩序的跟著老師疏散，疏散過程遵守三不原則「不跑、不語、不推」，學生記得保護頭部，並攜帶防災卡。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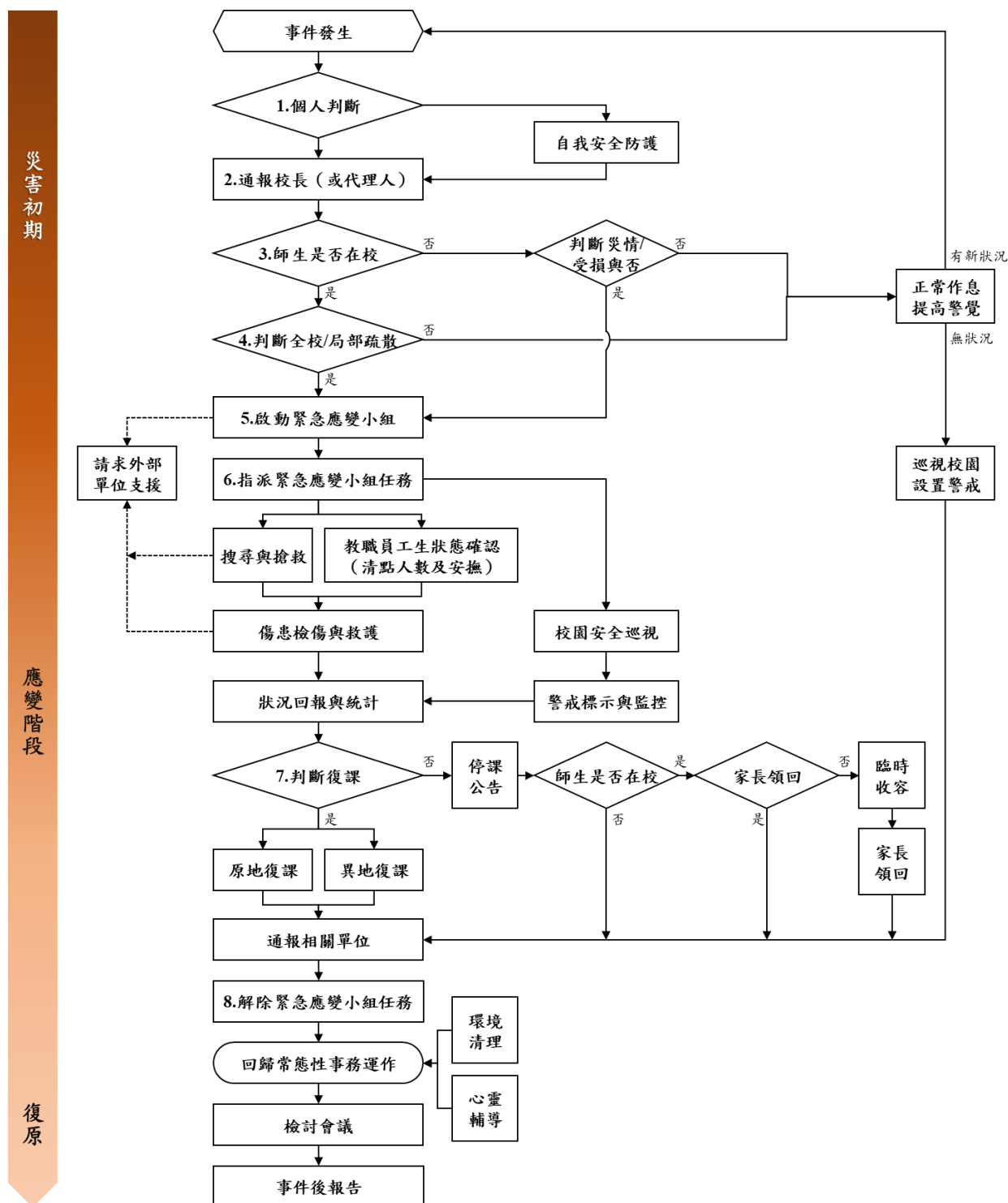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▶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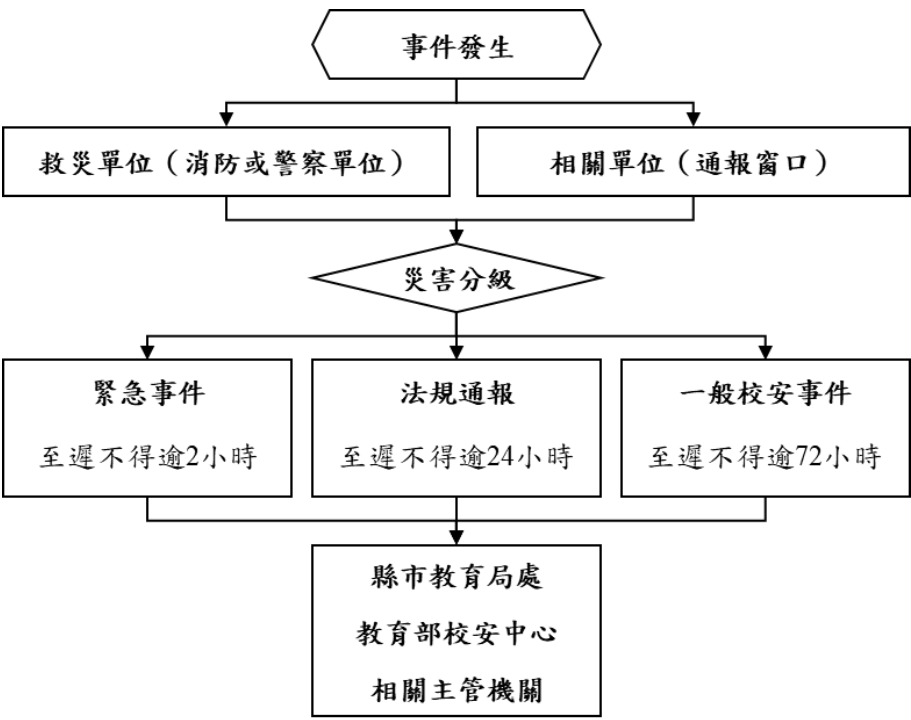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▶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▶ 搜尋與搶救。	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	➔ 校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	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
	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➔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	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(02)3343-7855
縣市教育局處
03-5216121
縣市災害應變中心
5229508#5432
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
5229508#5433
新竹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
03-5222725
南寮派出所
03-5362331
消防局南寮分隊
03-5361157
新竹市國軍醫院
03-5348181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3-5286661
	新竹市社會處社工	03-5352386
地區資源	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	03-5325885#100~106
	清華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學系(學生)	03-5715131 轉 73801~3
其他資源	彩虹生命技教育志工	02-2908-0280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